

福建 城乡就业调查

Fujian Chengxiang Jiuye Diaocha

龚守栋 主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课题组 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龚守栋主编. —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6.4

ISBN 7-80691-246-0

I. 福… II. 龚… III. 就业-统计资料-福建省

IV. D675.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347 号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

主 编:龚守栋

出版发行: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出版中心 12 层

邮 编:350001

印 刷:福州超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4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书 号:ISBN 7-80691-246-0/D·12

定 价:48.00 元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课题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 龚守栋

副组长: 卢景星 陈 建 李 华 陈小平 魏晓光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榕芳	王 娟	王春榕	江 林	许光洁
刘英淦	李育钦	陈训贤	陈秀峰	何 钦
苏良太	苏雅彤	杨洪春	张梓游	周 平
林鹰漳	郑琳芳	郑 盈	郭善耘	黄一民
黄新奎	黄昭朝	萨玉燕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编委会

主 编: 龚守栋

副 主 编: 卢景星 李 华 陈小平 黄新奎 杨洪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榕芳	何 钦	陈训贤	杨洪春	张梓游
周 平	林鹰漳	郑琳芳	郭善耘	黄一民
黄昭朝				

责任编辑: 柳闽南

前 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福建省委、省政府致力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采取多种有力措施促进就业,为解决福建就业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投资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收入分配政策、教育培训政策和城乡协调发展政策等,取得了显著成绩,保持了社会的稳定。

为了解福建省城镇劳动力的就业、社会保障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情况,以及农村劳动力富余和转移情况,更好地为福建省委、省政府制定劳动就业再就业政策服务,福建省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成立福建城乡就业调查课题组,通过科学制定《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方案》和《福建省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方案》,于2005年5月至8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乡劳动就业抽样调查,参与调查的人员超过4000人。在全省调查数据集中处理的过程中,对调查所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评估和分析。通过调查,基本摸清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与失业、农村劳动力富余与转移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调查资料,撰写了本书。本书较全面地反映福建省的劳动就业状况,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本书在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正式出版了,旨在通过该书的编写出版,能更好地服务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于福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服务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本书分综合篇和地区篇,共有23篇调查分析报告,还附录了调查方案和调查数据。本书中的推算数是根据调查样本推算的,供参考。

福建城乡就业调查课题组在组织实施调查和撰写调查研究

报告的过程中,得到各市、县、区统计局和原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系统的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得到福建省统计局、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和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一、综合篇

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3)
福建省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22)
福建省就业环境状况调查与思考	(43)
福建省"就业两难"现状、原因及对策分析	(51)
就业问题与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研究	(60)
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城市就业的影响	(70)

二、地区篇

福州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79)
福州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85)
厦门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91)
厦门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00)
莆田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09)
莆田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15)
三明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25)
三明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36)
泉州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48)
泉州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57)
漳州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64)
漳州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72)
南平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80)
南平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84)
龙岩市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91)
龙岩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197)
宁德市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206)

附录一：调查方案

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方案	(219)
福建省农村劳动就业调查方案	(256)

附录二：调查数据

表 F2-1 城镇劳动力总人口与就业人员推算数	(279)
表 F2-2 城镇劳动力参与率和利用率	(279)
表 F2-3 城镇调查失业人口构成	(280)
表 F2-4 城镇就业人员总量推算数及就业构成	(281)
表 F2-5 城镇就业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282)
表 F2-6 城镇就业人员平均每周工作时间	(283)
表 F2-7 全省城镇劳动力调查样本数与推算数	(284)
表 F2-8 分设区市城镇劳动力总量推算数	(290)
表 F2-9 分设区市女性城镇劳动力总量推算数	(302)
表 F2-10 全省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数及推算数	(312)
表 F2-11 全省分设区市农村劳动力情况综合表	(313)
表 F2-12 全省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样本分组情况	(317)
表 F2-13 全省分设区市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样本分组情况	(324)
表 F2-14 全省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样本分年龄情况	(338)
表 F2-15 全省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样本分文化程度情况	(350)
表 F2-16 全省农村劳动力抽样调查样本分所在地情况	(362)
后记	(369)

综
合
篇

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调查报告

就业是民生之本,劳动就业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人民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2004 年底,福建省人口已达 3511 万人,2005 年预计将达 3535 万人,需要就业的人口多、压力大。福建省委、省政府从全省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把就业工作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就业优惠和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就业问题,保持社会稳定。

为了解福建省城镇劳动就业与失业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了解国有单位下岗职工再就业现状,福建省统计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组成课题组,于 2005 年 5 月在全省开展了城镇劳动力抽样调查,通过调查初步摸清了福建省城镇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状况。

一、调查的基本概况

在全省范围内城镇劳动力抽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省情省力调查。通过城镇劳动力调查,及时掌握福建省城镇劳动力的就业与失业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了解国有单位下岗职工再就业现状,为研究制定劳动就业政策、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调查对象: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对调查范围内被抽中住户中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进行调查,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

调查项目: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状况、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劳动、未工作的原因、目前的主要生活费来源、当前有无就业可能、寻找工作的方式、未找工作的原因、月劳动收入、就业者的身份及其行、职业和从事工作的单位性质、技能培训情况、是否因参加技能培训而获得工作、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原来是否是国有单位下岗职工、是否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哪些下岗职工优惠政策及其享受优惠项目次数等 26 个项目。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本户住址及其地址编码、户别、本户总人口、本户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本户 15 岁以下

人口等6个项目。

调查时间:城镇劳动力调查所要了解的是被调查者在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周即调查周的就业与失业及其社会保障情况。本次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05年5月15日24时,调查周为5月9日至15日,调查员入户调查时间为2005年5月16日至22日,即从2005年5月16日起安排7天时间进行入户登记。

抽样方法:本次城镇劳动力调查,以全省为总体,设区市为次总体,采用分层、二阶段、整群概率比例抽样方法进行样本设计。即省一级利用经维护、更新的“五普”城镇村级单位为样本框,按设计要求确定设区市样本量,直接抽取第一级样本(村、居委会或社区)和第二级样本(调查小区),抽中小区调查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口,每个调查小区规模掌握在350人左右。全省样本量10万人,约占全省城镇总人口的0.6%。

组织方式:本次城镇劳动力调查,由省统计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组成课题组组织开展。

在全省调查数据集中汇总的过程中,对所有调查获取的数据信息都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评估、验收和分析。同时,组织有关有经验的专家对调查方案和调查结果进行了专门评估论证,其结果得到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充分肯定。

二、福建省城镇劳动力现状

城镇劳动力是指一定年龄以上(本文指16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已经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城镇常住人口,包括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这里的城镇是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国统字[1999]114号)划定的城市和镇。福建省城镇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据调查推算,在调查时点上,福建省共有1618.66万城镇人口,其中16岁以上的人口1312.08万人,城镇就业总人数844.92万人,失业人数30.41万人,城镇劳动力参与率66.71%,其中男性77.76%,女性56.01%。

(一)就业状况

就业人员是指16岁及以上从事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济收入的人口。本次调查的就业人员是指在规定的标准时点之前一周从事了一小时及以上有收入的社会劳动的人(包括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工未工作等)。就业人员是现实生产力中的基本要素,其构成与变化对经

济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就业人员的规模、构成及分布等一方面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

1、就业措施积极有效。福建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发展这一主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促进就业。“九五”时期,全省经济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就业人员 1.58 万人;2000 年至 2004 年,经济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就业人员 3.13 万人。

(1)调整就业结构。通过政策的调整,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市场潜力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尤其是就业容量比较大的纺织、服装鞋帽、电子、土木建筑和批发零售企业;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独特优势,实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据调查推算,在城镇中,目前福建省制造业就业人员所占比重已超过四份之一,达 25.4%,批发和零售业占 12.5%。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就业人员所占比重达 49.39%,接近“半壁江山”。

(2)拓宽就业渠道。2003 年 8 月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结束后,福建省积极探索创新就业方式和就业服务,继续实行“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鼓励劳动者通过公平竞争获得就业岗位,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决定用人的数量和质量,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形成。一是突出“派遣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依法维权”四位一体的劳务派遣,仅 2005 年前三季度,龙岩市就新增劳务派遣人员 3000 多人;二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目前灵活就业人员占城镇就业的总数已达 5.49%;三是积极开展省内、省际劳务协作和境外输出就业;四是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和发展境外就业中介市场,开拓境外就业渠道。到 2004 年底,全省拥有各类职业介绍服务机构 823 个,其中政府办的公益性介绍机构 595 个,其他组织办的 26 个,公民个人办的 202 个,全年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达 208.87 万人次,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公益性和社会办职业介绍机构协调发展,覆盖全省各地的就业服务网络体系。此外,全省已有 82 个县级以上劳动力市场建立了计算机局域网系统,以市、县(区)、乡镇三级劳动力市场为主体,民办中介机构为补充的市场就业网络已形成,就业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市场就业观念进一步确立。

(3)统筹兼顾城乡就业。2002 年底,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关闭了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并及时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全省就业工作的三大重点,以促进就业大格局

的尽快形成。在城镇就业方面,重点落实中央和省里的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有效抓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特困人员再就业援助工作。两年多来,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21.58 万本,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5.9 万人,其中 4.7 万特困人员通过再就业援助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连续五年达到 60% 以上;在城乡新增劳动力就业方面,落实各项就业措施,千方百计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和复退转业军人就业工作。据初步统计,截止 2004 年底,大中专毕业生整体就业率为 79.3%;两年多来城镇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安置率达 90% 以上;残疾人就业人数 36.2 万人,就业率达到了 87.0%。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努力改善农民工进城就业的环境,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两年多来组织开展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阳光工程的示范、试点工作,组织 60.3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2004 年,全省外出乡村实有劳动力 335.08 万人次。

(4) 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提高劳动者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发展各类教育事业,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目前,全省适龄儿童小学净入学率达到 99.8%,有普通高等学校 53 所,在校学生 32.57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3 所,在校生 6.96 万人;普通高中 614 所,在校生 65.98 万人。2004 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进展顺利。全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培训基地作用,加大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力度,全年参加职业资格鉴定的人数达 31.8 万人,其中获得技师以上资格的人数将突破 1400 人。职业培训的运行机制已经形成。各地采取共办联办、指标定点、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式,依托技工学校、各大专院校、企业、职业培训中心等社会力量共同构建职业培训网络,逐步形成了政府统筹、行业指导、市场调节的职业培训运行机制。全省已组织实施了第二期“三年三十万”再就业培训项目,有 254 家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参与了再就业培训,两年多来共组织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25.9 万人,组织创业培训 2.03 万人,培训后就业人数共 17.2 万人。各地探索的“1+1 群”、定向和定单式创业培训模式,使培训与就业、创业紧密挂钩,取得了明显效果。

(5) 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成效显著。一是采取积极主动的就业服务措施。从 1998 年至今,全省组织实施了两期“三年三十万”再就业培训。第一期从 1998 年至 2000 年,培训合格率为 90%,培训后再就业率为 61%;第二期从 2001 年至 2003 年,培训合格率为 93.7%,培训后再就业率为 70.2%。二是完善和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通过简化工商登

记、安排场地、减免税费、提供信贷等措施,帮助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举办生产自救型经济实体或劳动组织、自谋职业或组织起来就业。把社区就业作为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主要方向,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比较强的小企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三是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通过上门咨询和政策援助、职业指导援助、就业信息和岗位援助、职业培训援助、社会保险补贴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援助,以及特困群体援助等措施,使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在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和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得到及时有效的服务。2005 年前三季度,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 6.38 万人,占全年 7 万目标的 91.1%,其中“4050”人员再就业 2.35 万人,占全年 2 万目标的 117.5%。

2、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2000 年以来,随着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取得实效,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人们就业观念的转变和福建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全省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截止到 5 月 15 日,全省城镇就业总数 844.92 万人,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114.72 万人,年均增加 25.49 万人,增长 3.3%。就业队伍呈现以下特点:

(1)国有、集体单位改制分流减员。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传统竞争性国有、集体企业大量减少,改制分流。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截止到 5 月 15 日,全省城镇国有、集体就业人员分别为 149.79 万人和 24.27 万人,分别比 1992 年减少 72.25 万人和 54.40 万人,平均每年分别减少 5.83 万人和 4.39 万人。

(2)个体私营单位就业队伍不断壮大。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扩大,已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拾遗补缺”成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全省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就业人员达 262.56 万人,占城镇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 31.1%,1978 年,城镇个体私营从业人员占城镇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不及 1%,城镇个私经济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同时,已成为吸纳福建省劳动力就业的重要场所。

3、男女就业失衡状态有所改善。就业人员性别结构大体上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同性别在某一行业或某一职业的配置状况、就业特点及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劳动的程度。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在 844.92 万人的城镇就业大军中,男性 483.39 万人,占 57.2%,女性 361.53 万人,占 42.8%。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相比,男性就业人

员增加 67.46 万人,增长 16.2%,女性就业人口增加 56.06 万人,增长 18.4%;由于女性就业人员的增长速度快于男性,就业人员性别比也由 2000 年的 136.16 下降到 133.71,下降了 2.45 个百分点,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男女就业失衡状态有所改善。但也应该看到,妇女就业规模与增长速度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劳动社会化程度相适应。目前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家务劳动多由妇女承担,妇女的生活负担还较重。

4、就业年龄构成中最佳年龄段所占比重有所上升。据调查,由于中、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为低龄人员提供了更多在校接受教育的机会,低年龄段就业人口所占比重明显下降,最佳劳动年龄段所占比重上升,老年段的比重略有提高。在本次调查时点时,作为既是劳动年龄,又是受初、中等教育年龄的 16-19 岁年龄组占就业人数的比重为 5.19%,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点时下降 1.87 个百分点;作为既是劳动年龄,又是受高等教育年龄的 20-24 岁年龄组占就业人数的比重为 10.94%,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点时下降 3.19 个百分点;而作为最佳劳动年龄段 30-44 岁组的比重为 46.92%,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点时上升 4.78 个百分点;而 60 岁以上劳动年龄组所占比重比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上升 0.49 个百分点(见表 1)。

表 1:城镇就业人员分年龄段所占比重构成对比

单位:%

年龄组	本次调查时点	2000 年第五次 人口普查时点	增 减
16 岁及以上	100.00	100.00	
16-19	5.19	7.06	-1.87
20-24	10.94	14.13	-3.19
25-29	13.47	17.51	-4.04
30-34	16.70	16.86	-0.17
35-39	16.29	14.54	1.75
40-44	13.93	10.74	3.19
45-49	10.03	9.01	1.03
50-54	7.03	5.08	1.95
55-59	3.64	2.77	0.87
60-64	1.44	1.28	0.16
65+	1.34	1.01	0.33

5、就业人员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随着就业格局的变化,福建省城镇就业人员在三次产业间的分布也逐步趋向合理。第一产业就业人数和份额持续稳定下降,就业人数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133.00万人减少到目前的129.63万人,占就业人口的比重从2000年的18.4%减少到目前的15.34%;而第二、三产业,在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下,通过近几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对劳动力的需求逐步回升,就业人员平稳增加。据测算,全省城镇就业人员分二、三产业人数分别为303.88万人和411.41万人,比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分别增加30.88万人和96.01万人,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由2000年时的18.44:37.84:43.72调整为现在的15.34:35.97:48.69,产业结构日趋合理。

6、从事脑力劳动的城镇就业人员中所占比重有所提高。在七大类职业人员分类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其余为主要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员。这两者之比的变化,反映了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趋势。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比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减少71.55万人,但从城镇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看,其数量还是最多,达192.68万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22.8%;其次是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占18.8%;居第三位是商业、服务业人员,为149.62万人,占17.7%(见表2)。居前三位的都是直接从事体力劳动的,合计占城镇就业人员的59.3%,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对比,所占比重减少18.6个百分点。而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城镇人员则比2000年增加87.65万人,所占比重从2000年时的21.9%增加到29.1%,提高7.1个百分点。在发达国家,随着产业结构的高效化,越来越多的就业人员由从事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方面转变。福建省应努力提高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加速这一转变。

7、就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大幅提高。生产力的发展日益智能化,劳动力质量比数量更为重要。就业人员的文化素质是劳动力质量的主要方面。90年代,福建省各类教育发展迅速,有力地促进了就业人员文化素质的提高。据抽样调查结果测算,福建省城镇就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中(包括中专)、初中受教育程度人员比重分别为11.9%、19.6%、41.9%,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大专及以上学历、高中、初中受教育程度人员分别提高了7.6、6.5和1.6个百分点,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人员比重26.6%,下降15.8个百分点。说明在十五期间,福建省城镇就业人员文化层次有了普遍提高。其中具有初中受教育程度人员的比